**臺南市112-113年客語家庭陪伴員招募簡章**

|  |
| --- |
| 1.客語家庭計畫及陪伴員招募說明會  第一場：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第二場：113年3月17日星期日  2.客語家庭計畫座談會  113年5月4日星期六  3.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3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4.面試名單公告：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至3月29日星期五止  **5.面試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6.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信箱寄件報名  請寄至tainan.hakkahome@gmail.com  7.客語家庭專案辦公室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  （2）電子郵件：tainan.hakkahome@gmail.com  （3）聯絡電話：（06）2233110 |

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指導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

台灣扎跟教育創思協會承辦

**客語家庭陪伴員甄選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報名 | 即日起至  113年3月20日(三)12:00止 | 電子郵件寄件報名(tainan.hakkahome@gmail.com) |
| 資格審查 | 113年3月22日(五) | 依報名者檢附資格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 公告面試名單 | 113年3月26日(二) | 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網站。 |
| 公告面試場次 | 113年3月27日(三) | 面試場次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網站 |
| 面試 | 113年3月30日(六) | 於上午9時開始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3年4月2日(二) | 錄取名單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網站 |
| 放棄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113年4月3日(三) | 1. 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致電（06）2233110吳先生，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 2. 經確認後，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

**目錄**

**壹、依據 p.3**

**貳、報名資格 p.3**

**參、報名日期 p.3**

**肆、報名注意事項 p.3**

**伍、甄選名額 p.4**

**陸、面試名單公告 p.4**

**柒、面試時間 p.4**

**捌、面試地點 p.4**

**玖、面試場次 p.4**

**拾、甄選方式 p.5**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p.6**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及備取人員遞補 p.6**

**拾參、權利與義務 p.7**

**拾肆、其他 p.7**

附錄1、報名應附文件說明 p.9

附錄2、面試規則 p.10

附件1-報名表及自傳簡歷 p.12

附件2-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p.15

**壹、依據**

臺南市「112-113年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貳、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2項資格者：

一、 戶籍地登記或居住地為臺南市者優先，並以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具有客語流暢聽說能力，樂於分享及以客語為溝通語言者。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請有意報名者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hakka/）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報名資料送出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所送報名資料內容，以確認完成送件程序。

（二）一律採**電子寄件方式報名**。逾期送件或資料不全者，恕不受理。

（三）報名應附資料詳見【附錄1】。

二、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報名資格、撤銷錄取資格或逕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當事人如已領陪伴員費用，應予繳回。

三、報名資訊：客語家庭專案辦公室

（一）地址：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702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

（三）電子郵件地址：tainan.hakkahome@gmail.com

（五）聯絡人：吳先生（06）2233110

（六）傳真號碼：（06）2233113

**伍、甄選名額**

一、甄選名額：正取名額20名，備取5名。

二、正備取人員分發

（一）正備取人員須完整參加培訓課程。

（二）正取人員須參加113年5月4日星期六客語家庭計畫座談會，以媒合陪伴員與客語家庭，1名陪伴員以陪伴1至3戶客語家庭為原則，每戶家庭至少2人參與。

（三）正取名額從缺時，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陸、面試名單公告：**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柒、面試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捌、面試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702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玖、面試場次：**於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7時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

**拾、甄選方式**

一、面試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流程** | **時間** | **評分原則** | **出題範圍** |
| 自我介紹 | 考生進行全客語自我介紹 | 5  分鐘 | 1. 客語基本聽說能力（60分） 2. 落實客語生活、家庭使用策略（30分） 3. 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熱誠度（10分） | 自我成長背景介紹，及生活、家庭環境使用客語情形等相關內容 |
| 口試測驗 | 1. 要求考生一律以客語回答提問  2. 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回答內容計分 | 10  分鐘 | 1. 客語對話 2. 針對自我介紹及自傳簡歷內容進行提問 |
| 面試時請提供**2份個人簡歷**供現場評審委員參閱 | | | | |

二、面試時間15分鐘，考生須提供2份簡歷（簡歷請以【附件1】撰寫）給評審委員，考生以客語自我介紹時間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依據考生介紹內容，由委員進行相關發問並進行評分。同一考生先進行自我介紹接著進行口試，兩者完成始更換下一位考生。

三、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不得自行攜帶簡歷以外之個人檔案及無關資料進入試場。

2. 面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3. 面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四、「面試規則」詳見【附錄2】。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分項目客語基本聽說能力60分、生活或家庭落實使用客語策略30分，及客家文化語言推廣熱誠度10分等三項，合計總分100分。

（二）其中客語基本聽說能力未達50分，或總分未達75分，皆不予錄取。

**二、錄取標準**

（一） 總成績分數最高分者列為第1名，餘則依總成績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列名次，列入錄取名單。

（二）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客語基本聽說能力。

2. 客家文化語言推廣熱誠度。

3. 生活或家庭落實使用客語策略。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及備取人員遞補**

一、錄取名單公告：113年4月2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hakka/）公布錄取名單。

二、放棄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致電（06）2233110吳先生，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經確認後，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拾參、客語陪伴員權利與義務**

一、培訓對象：客語陪伴員正取人員，培訓完成始得受聘至客語家庭實施客語家庭陪伴。

二、培訓時間：113年4月13日至5月5日星期日，上課時數總計36小時；以一週一次8小時課程為原則。

三、培訓課程規劃如下表：

|  |  |  |
| --- | --- | --- |
| **類型**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生活客語課程 | 生活客語意識與客語復振 | 3時 |
| 生活客語課程取材 | 3時 |
| 生活客語課程編制 | 12時 |
| 生活客語對話引導 | 3時 |
| 客語家庭互動 | 客語家庭團隊動力 | 3時 |
| 族群文化 | 客家生活文化與客家精神 | 3時 |
| 溝通與教養 | 人際溝通技巧 | 3時 |
| 親子溝通與教養 | 3時 |
| 團隊合作 | 交工精神與生活實踐 | 3時 |
| 合計 | | 36時 |

四、客語陪伴員正取錄取人員須完整完成成培訓課程，始可頒發「臺南市客語家庭陪伴員結訓證書」

**五、客語陪伴員以陪伴1個以上之客語生活家庭達五個月為原則，每週至少進行2次客語生活陪伴，每次至少90分鐘。每次陪伴鐘點費為$900元整。**

六、取得結訓資格之客語陪伴員，於執行客語生活家庭陪伴前須簽訂合作契約書，謹遵守契約書條款內容。若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或評估不適任者，承辦單位有權終止合作關係。

**拾肆、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變更內容之權利。

**【附錄】**

**附錄1、報名應附文件說明**

**附錄2、面試規則**

**附錄1、報名應附文件說明**

以下為報名須檢附之資料：

一、 客語陪伴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一）國民身分證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不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不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資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二）自傳簡歷。

二、其他加分審查資料（非必要提供）：

（一）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二）居住臺南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房租合約等住宅類文件證明，或水費、電費、網費、煤氣費等各項繳費帳單。

**附錄2、面試規則**

**客語家庭陪伴員招募面試規則**

第01條 面試時，應考人請提供2份個人簡歷供現場評審委員參閱。

第02條 面試不得自行攜帶簡歷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第03條 面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第04條 提醒鈴聲規則：自我介紹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於4分鐘按短鈴，5分鐘按長鈴提醒考試結束。客語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於9分鐘按短鈴，10分鐘按長鈴提醒面試結束。

第05條 面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第06條 建議考生可善加利用考試會場外路邊停車格及公有停車場，或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第07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或媒體公告。

**【附件】**

**附件1-報名表及簡歷**

**附件2-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附件1-報名表及自傳簡歷

**113臺南市客語家庭陪伴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相片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 |
| 身分  證字號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行動電話 |  |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 |
| 居住  地址 |  | | | | | |
| 現職 |  | | 服務單位 |  | | | | |
| 客家語腔調 | | |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 | | | | |
| 客語能力  自我評估 | | 聽 |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說 |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讀 |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寫 |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 | | □有，級別：□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報考年度：  □無 | | | | | |
| 身分證正面 | | | | | 身分證反面 | | | |
| **自傳簡歷** | | | | | | | | |
| 請特別針對以下內容進行撰寫，其自傳簡歷限500字內   1. 出生地點、家庭狀況。建議著重論述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族群等 2. 個人特色（個性、興趣、專長）、生活經驗。建議著重論述客語落實於生活、家庭等特色或經驗 3. 個人自願、抱負。建議著重論述對於客家文化語言傳承之理想抱負 | | | | | | | | |
| **基本證件** | | | | | | | | |
| 序號 | 證明文件 | | | | | 檢核資料  （請勾選檢附資料） | | 審查  （承辦單位填寫） |
| **1** | 身分證正反面 | | | | | □　檢附資料 | |  |
| **2** | 自傳簡歷 | | | | | □　檢附資料 | |  |
| **其他證件** | | | | | | | | |
| **1** | 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 | | | | □　檢附資料 | |  |
| **2** | 居住臺南市事實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檢附資料 | |  |

附件2-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臺南市112-113年客語家庭陪伴員招募計畫**

**客語陪伴員正取自願放棄資格切結書**

　　本人為臺南市112-113年客語家庭陪伴員正取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自願放棄本次資格，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